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2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朝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9.26%,即不超过120,411,887股(含120,411,887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古雷港区北1-2#泊位工程项目	123,397.55	40,000.00
2	拖轮购置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63,397.55	8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62号)。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62号)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二)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四)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全部申报材料,全权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对本次发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进行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监管部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朝辉、白雪卿、吴岩松、林福广、陈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1年8月4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泉州厦港拖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8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泉州厦港拖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港务发展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人员的服务水平,保护企业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企业财务制度建设。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1年8月4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3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国省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9.26%,即不超过120,411,887股(含120,411,887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发行费用)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古雷港区北1-2#泊位工程项目	123,397.55	40,000.00
2	拖轮购置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63,397.55	8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62号)。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62号)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3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目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人民币12,15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公司控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为了满足未来市场发展对拖轮的需求,加快老旧拖轮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拖轮业务的竞争力及服务水平,在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成功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公司和国际港务拟向港务船务以现金按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分别增资人民币16,000万元和1,777.7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港务船务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1,277.78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国际港务仍分别持有港务船务90%和10%股权。公司与国际港务尚未就增资港务船务签订协议。

(二)关联交易说明

国际港务持有公司61.8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国际港务向港务船务以现金按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陈朝辉先生、白雪卿女士、吴岩松先生、林福广先生、陈赟先生回避此项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共4名。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资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272,62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439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439号、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3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3285L

经营范围: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

国际港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营业收入:1,774,622万元、净利润:61,319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国际港务净资产 1,282,288万元(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国际港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进京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月7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89号3-4层S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2254M

经营范围: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四、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在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成功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公司和国际港务拟向港务船务以现金按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分别增资人民币16,000万元和1,777.7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港务船务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1,277.78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国际港务仍分别持有港务船务90%和10%股权。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港务船务的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国际港务分别持有港务船务90%和1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港务船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1,277.78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国际港务仍分别持有港务船务90%和10%股权。

(三)港务船务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经营情况

港务船务目前主要负责经营拖轮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港务船务的总资产为49107.03万元、负债总额为14684.63万元、净资产为34422.40万元、营业收入为27084.85万元、净利润为7186.77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港务船务的总资产为49685.95万元、负债总额为13495.47万元、净资产为36190.48万元、营业收入为6516.32万元、净利润为1734.35万元。

五、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没有做出其他安排,不会由此增加交易双方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国际港务本次对港务船务增资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船务的发展及推进公司实施拖轮购置项目的进程。公司和国际港务对港务船务以现金按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公司和国际港务对港务船务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国际港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14,455.31万元。

八、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厦门港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港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厦门港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3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泉州厦港拖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未来市场发展对拖轮的需求,加快老旧拖轮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拖轮业务的竞争力及服务水平,在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成功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对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共同增资17,777.78万元,由港务船务进一步向其全资子公司泉州厦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拖轮”)增资17,777.78万元,由泉州拖轮购建2艘6,800马力拖轮、1艘5,000马力拖轮、1艘4,000马力拖轮并实施拖轮购置项目。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8月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泉州厦港拖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89号3-4层S1单元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叶进京

5、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7、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国际港务持有其10%股权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港务船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泉州厦港拖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华锦港区机关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泉州港务系港务船务的全资子公司;港务船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和国际港务分别持有港务船务90%股权和10%股权。

四、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在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成功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与国际港务对港务船务共同增资17,777.78万元,并由港务船务进一步向泉州拖